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錄壽即周祿壽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3 代 理 人 郭勁良、胡家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9 代 理 人 蘇偉譽
10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馬維賢即達特馬動物醫院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5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06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周寶侏

08 住同上

09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

10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1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邱雅玲

13 住同上

14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6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

18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9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

20 設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21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住同上

22 送達代收人 張佳惠

23 住同上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

27 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2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9 制。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經本院於公告揭示，並函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明在卷可稽。其中僅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7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回覆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79.21%，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三、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8,899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640,72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25.42%，該方案確屬公允，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案應為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

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係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有擔保債權，經債權人陳報預估其擔保不足額後列入無擔保暨無優先權債權，此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卷可參，則該債權依上開規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或自行塗銷動產抵押權，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5.4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又按本件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債權及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之使用牌照稅債權均屬有優先權債權，依本條例第68條、70條第1項之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非更生方案效力所及，且得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是本件更生方案之受償爰不列入上開優先債權，併予敘明。

五、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8,899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25.42%。
5. 債務總金額：2,519,625元。
6. 清償總金額： 640,72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
6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
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312
8	創鉅有限合夥	(暫予保留) 3,287
9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7
10	馬維賢即達特馬動物醫院	105
1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參、備註

-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